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687號

上訴人 景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莉娜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6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應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即新臺幣6,563元後，應核定為1,485,384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485,38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9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478820	1	利息	1478820	1150212	1150310	(27/365)	6			6563.53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6,563.53
合計	1,485,384									